

合同编号： _____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地区肺科医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乙方：新疆瑞康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喀什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乙方：新疆瑞康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XJLKSDQ(CS)-2024 对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地区肺科医院）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列设备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HCP-168 | 2 | 台 | 60000.00 | 120000.00 | |
| 2 | 荧光显微镜（生物显微镜） | EX33 | 2 | 台 | 25000.00 | 50000.00 | 结核荧光 |
| 3 | 无创呼吸机 | RX-30P | 1 | 台 | 50000.00 | 50000.00 | |
| 4 |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 PV-200 | 1 | 台 | 44000.00 | 44000.00 | |
| 5 | 肢体正压治疗仪 | VP-600 | 1 | 台 | 37000.00 | 37000.00 |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
| 6 |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 HUMID-BH | 2 | 台 | 60000.00 | 120000.00 | |
| 7 | 生物显微镜 | EX33 | 1 | 台 | 25000.00 | 25000.00 | 三目 |
| 总价：¥：446000.00 （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 | | | | | |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446000.00 元整（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付款办法

3.1.1 签订合同后，乙方给甲方交中标总金额的 5%，即：¥：22300.00 大写：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打款原账户。

3.1.2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33800.00 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全部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312200.00 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全额发票付款）

3.2 其他付款方式： /

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付款：

- (1) 合同；
- (2) 设备验收合格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4) 其他 /

4. 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协议及补充条款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未曾使用过的且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整套全新设备，必

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6.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或运输过程中造成毁损、磨损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设备的交货

6.2.1 乙方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实际需求通知后3天内发货。

6.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6.3 合同设备的安装

6.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3.2 乙方安装时须对甲方的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不得损坏。

6.3.3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需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涉及接线到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垃圾清运费以及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4 设备的验收

6.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科室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验收费用乙方承担，验收工作只进行一次，以验收结果为准。

6.4.2 如设备需要连接医院 LIS, HIS 系统, PACS 系统、开启软件模块，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必须负责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4.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4.7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4.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相矛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 要求为准)

以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为准

7.1 设备开始使用的第二年乙方给甲方采购的非强检设备进行一次校准服务。费用乙方承担。

8. 质保期：

8.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整机保修3年，同时终身免费提供升级最新发布的软件和系统，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8.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小时内维修响应，6小时内到位检修，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48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迟延维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5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提供整机包含原厂家探头、工作站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免费维护，每3月回访一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为出厂价格。

8.7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护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医学装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8.9 乙方在喀什市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3)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残缺部分或修补残缺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或无法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全额索赔或退货。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及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及违约金。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型号、规格、产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

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1.4 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5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保修、售后、维修，或者保修、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其他

13.1 附件： /

13.2 本合同正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乙方：新疆瑞康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157 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商住小区(领世华府)综合写字楼 7 层办公 7

电话：0998-2651905

电话：0991-4314402

纳税人识别号：1265310045804542XY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7D0AD7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账号：3012341009026407695

账号：65050110601500000053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